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注册地址在湖北省武汉市，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中审众环收入总额为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应对、审计发现

的问题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2023年3月，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2023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2023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项目负责合伙人和现场负责人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和执行情况、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中审众环项目负责合伙人和现场负责人就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或有事项及审计具体执行情况等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督促中审众环按计划出具审计报告。

（三）2024年3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